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邵市环评(3)[2023]3号

关于邵阳县中新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000吨再生树脂、6万个滤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阳县中新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邵阳县中新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000吨再生树脂、6万个滤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括

邵阳县中新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拟在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长阳铺镇工业集中区第20栋(东经111度18分49.173秒,北纬27度14分31.202秒)建设年处理1000吨再生树脂、6万个滤芯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2000m²,拟建设树脂加工区1#车间1F钢结构标准厂房,

占地面积约 480m²，设 1 条再生树脂加工生产线；过滤器加工区 2#车间 1F 钢结构标准厂房，占地面积约 480m²，设 1 条过滤器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辅助公用工程、安全环保工程等。项目工艺流程：（1）滤芯加工工艺流程：一次浸泡→一次清洗→二次浸泡→二次清洗→甩干→测试检验；（2）树脂加工工艺流程：清洗分离→溶液调配→再生→再生后水洗→搅拌混合→检验测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址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与营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施工扬尘：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散体物料的运输和堆放、运输车辆行驶等将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为有效防治扬尘，施工期应落实环保规定的六个 100%。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项目施工期车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

3. 噪声：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因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噪声设备而导致局部声级过高；对固定设备安装减震垫，噪声值较高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间或声屏障；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阻隔噪声传播，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置严格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的要求及时清运至项目附近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营运期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为项目调配、酸浸废气（HCl）。项目调配、酸浸废气（HCl）采取水喷淋塔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三）营运期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碱性废水、再生后水洗废水、分离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长阳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长阳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长阳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碎屑(铁、铜、锌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检验次品(滤芯、树脂)、废酸液、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金属碎屑、检验次品(滤芯、树脂)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碎屑收集外售;检验次品作为滤芯、树脂企业原料供给上游企业回收。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桶、废酸液属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需要购买总量的量为:COD: 1.721t/a、NH₃-N: 0.23t/a,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取。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加强内部管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经我局研究同意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行为，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